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# 壹、商借教師類別：

中學英文科1名

中學國文科1名

# 貳、具備條件：

1. 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年資滿5年(含)以上且成績優良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3. 具本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者，有高中授課經驗者尤佳。
4. 經錄取後可取得原學校商借同意。

**參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**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5 日(日)下午五時止，僅接受網路報名。將下列表件，掃描後電子檔於 5 月 5 日(日)下午五時前寄 E-mail 至:liaocs@shtcs.com.cn，並註明參加商借教師甄選姓名及科別。

1. 報名表、個人資歷簡表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證明。

**肆、聯絡方式：**

1. 本校臺北辦事處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 (02)77200636
2. 上海校區人事室：上海市閔行區金輝路888號 (021)62217006轉8103

**伍、甄選方式：**

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

1. 初試：本校以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再進行複試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。
2. 複試：進入複試者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採線上視訊面試進行。
3. 複試內容：口試 (得自備**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等**)。

**陸、錄取公告：**

1. 113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: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辦理。
2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，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，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。
3. 福利：本校另外提供臺灣至大陸往返機票一年2張、免費單身宿舍、海外加給、子女就讀學費減免等。
4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應遵守本校之規定，並配合導師及行政工作任務安排。如教師在商借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將依法處理並通知原服務學校。

# 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甄選日期、方式有異動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告之。

|  |
| --- |
|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|
| 甄選類別：□國小　　　　　□國中　　　　　　 □高中　　　　　　　ㄧ﹑個人資料： |
| 照片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**年 月 日**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Email |  | 台胞證號碼 |  |
| 擔任教師年資 |  **年** | 電話 |  |
| 擔任行政年資 |  **年**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|
| 學歷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經歷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歷年考核 | 109學年度 |  | 110學年度 |  | 111學年度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研究著作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電腦操作 | □文書處理 □簡報製作 □試算表 □網頁製作 □影像處理 □網站管理 |
| 任教動機 |  | 是否有臺商眷屬 | □是 □否 |
| 家庭情形 | 單身前往服務□是 □否 | 攜家眷前往服務□是 □否 | 子女情形 | 就讀○小學 ○國中○高中○大學○其他 |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個人資歷簡表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 |  | 現職學校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電話：手機： | Email： |
| 曾任教科目 | 1. | 2. | 3. | 4. |
| 曾兼任行政職務 | 1. | 2. | 曾任教時間 |  年 |
| (簡要自傳) |